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停車管理辦法

107.1.17 校務會議通過
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3.8.27 簽奉核准修訂

一、目的：為解決本校教職員工停車需求及維護校園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2322886 號令發布修正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之。

(三)新北市政府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1639454 號函

(四)新北市政府 113 年 8 月 2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7350 號函

三、停車資格：以校內編制內人員優先，如仍有空位可提供非校內編制人員停放。

(一)停車優先順序：

1. 本校正式教職員工。
2. 本校聘用之長代老師。
3. 其他(本校專業教練、志工等)。

四、申請方式：

(一)每年八月前，正式教職員工符合停車資格之同仁，得填具申請書送總務處

(二)每年八月底前長代代理教師填具申請書送總務處

(三)如上述人員已申請完畢如還有車位則開放第三序位人員申請。

連續租用者可決定續用原本車位，其他以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及地點由總務處另公告。

五、有棚停車費用：

(一)校內編制內人員：

1. 日間停車：每月 200 元
2. 夜間停車：每月 1000 元
3. 全日(日、夜間)停車：每月 1200 元

(二)非校內編制內人員：

1. 全日(日、夜)每月 2000 元

六、無棚停車費用：原則上不開放申請，特殊情況由總務處簽請校長同意。

七、收費方式：半年繳費一次，每年 10 月及 3 月底前由薪資轉帳或至總務處繳費。

八、停車義務：

(一)依 99.12.29 北教社字第 0991233313 號函，停車場禁止學童進入，車位清潔請自行維護，進入校園停車時，請以「倒車入庫」方式停車，使車頭朝外，當車輛開出停車位時，應注意校園環境，避免因視覺死角或人為疏失造成危險。

(二)在學生上下學時間(早上 7:20-8:00、下午 3:50-4:10)禁止開車出入校門，遇到學生活動時或警衛人員要求靜止時，請停止車輛移動，以免發生危險。

(三)車輛行駛校園進出校門，應待學生安定後，車輛才得緩慢以十公里以下速度進出校園，以免發生意外並嚴禁鳴按喇叭。

(四)務必配合校園大門管制時間：早上 6 點-晚上 10 點，其他時間不開放。

(五)違反上述義務，經告知達 3 次，得取消停車資格。

(六)遇有學校舉辦大型活動或特殊情況須使用、或封閉本校停車場時，授權警衛人員事先通知停車場使用人，校方有權做調整及管控，請務必配合。

(七)因校園空間調整造成停車位減少，校方有權收回停車位，屆時依比例退回剩餘租金。

九、其他規定：

(一)請租用車位者加入本校停車場官方群組(<https://lin.ee/wzHxHEi>)俾利接收本校最新停車場訊息。

(二)校園人力有限，在校園內停放之車輛，本校不負車輛安全保管之責任。

十、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幹事鄭安棋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侯懿真 校長： 校長陳俊生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車輛停放申請書 114 學年度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車牌號碼	
車輛駕駛人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有棚 校內人員 停放時間 (請勾選)	日間停車 (每月 200 元)	夜間停車 (每月 1000 元)		日、夜間停車 (每月 1200 元)	
有棚 非校內人員 (請勾選)	日、夜間停車	(每月 2000 元)			
無棚 (請勾選)	日、夜間停車	(每月 1000 元)			
請勾選停放 月份	請勾選	欲停車月份	請勾選	欲停車月份	
		9 月		3 月	
		10 月		4 月	
		11 月		5 月	
		12 月		6 月	
		1 月		7 月	
		2 月		8 月	
行照及駕照 黏貼處					
本人願遵守本校停車管理辦法。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總 務 主 任		校長	